

证券代码：870685

证券简称：银中物业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购买上海中城荣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房中城一号房地产私募基金”1500 万元，基金期限 2 年，本基金属于 R5 风险投资品种，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7%。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成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1,419,641.8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03,388,530.80 元。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500.00 万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宁夏中房集团董事姜宏达、仇建萍、雷海燕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购入上海中城荣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房中城一号房地产私募基金” 1,500.00 万元，基金期限 2 年，本基金属于 R5 风险投资品种，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7%。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品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产品名称：中房中城一号房地产私募基金

3.资金投向：宁夏中房集团—银川项目

4.投资金额：1,500.00 万元

5.投资期限：2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

6.预期年化收益率 7%；

7.本产品期间分配为定期分配，每年 12 月以基金可分配的金额为限，按份额比例向持有人进行现金流预分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由于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收益率较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适当运营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通货膨胀、流动性、法律与政策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